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28 公司简称:中铁工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培根	独立董事	因事	陈基华

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独立董事李培根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陈基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负责人易铁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312,184,738.55	44,190,032,542.29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72,663,550.75	21,309,603,533.10	2.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92,915.31	−1,117,191,120.3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38,550,112.40	4,702,381,452.32	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651,297.87	340,626,258.41	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337,143.16	317,753,485.74	5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73	增加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4,286.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36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0,99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37,491.34
合计	5,314,154.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0,7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634,973,795	28.5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6,387,811	20.54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709,779	3.41	0	无	0	未知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68,779	3.4	0	无	0	未知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305,994	2.67	0	无	0	未知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54,889	1.7	0	无	0	未知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1.7	0	无	0	未知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37,854,889	1.7	0	无	0	未知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1.7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65,900	1.2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634,973,795	人民币普通股	634,973,79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6,387,811	人民币普通股	456,387,811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709,779	人民币普通股	75,709,779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68,779	人民币普通股	75,568,779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305,994	人民币普通股	59,305,99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应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铁军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1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培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培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培根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

由于独立董事李培根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培根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将依据相关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

李培根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培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1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其中《关于提名王富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1年4月25日发出,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该议案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独立董事李培根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陈基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易铁军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振国、监事吴洪涛,总经理卓普周,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余赞,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2020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卓普周、余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卓普周、余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卓普周、余赞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富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富章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富章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葛瑞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临2021-02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新闻发言人工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1-021)。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卓普周先生简历

卓普周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加入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三处,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年7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主持党委和董事会工作),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截至决议公告日,卓普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赞先生简历

余赞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正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余赞先生于1995年加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2002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投资者关系处处长,2009年2月至2013年11月兼任中国中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年1月起同时任公司工会主席。截至决议公告日,余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富章先生简历

王富章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员。1983年加入铁道部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1983年至2000年任铁道部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研究员、党委书记,2001年至2003年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14年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党委书记,2015年至今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总工室专家。截至决议公告日,王富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5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

至2021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在招商银行、上海银行等八家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王富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卓普周、余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卓普周	√
12.02	余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5-10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4、6-7、9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12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1.拟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并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5 层(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韩楼

4.联系电话:010-52265787

5.传真:010-52265800

6.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在招商银行、上海银行等八家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富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卓普周、余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1	卓普周	
12.02	余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投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1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委托出席1名;监事曾忆陵因事请假,委托监事吴洪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振国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余赞,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2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葛瑞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葛瑞鹏先生熟悉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职所需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的工作经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体简历附后。

葛瑞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3025528;

传真:010-52265800;

邮箱:ztgyir@crhic.cn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葛瑞鹏先生简历

葛瑞鹏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03年8月参加工作,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截至决议公告日,葛瑞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水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叶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叶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4,260,238.07	925,218,654.38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58,827.13	64,866,910.33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17,453.10	42,050,018.23	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946,742.70	261,476,159.57	−19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1.97%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75,017,142.36	10,409,269,681.16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8,193,560.21	3,383,512,272.85	2.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7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27,471.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6,023.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0,271.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466,91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4,44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1,20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4,215.73	
合计	12,941,374.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1%	288,349,956	0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9%	161,784,000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9%	100,476,000	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78%	20,568,146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16,078,23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0%	8,841,94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7,481,880	0		
王水福	境内自然人	0.97%	7,188,601	5,391,4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816,760	0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0.51%	3,755,706	0	质押	2,906,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	人民币普通股	288,349,956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84,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76,0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568,146	人民币普通股	20,568,1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78,230	人民币普